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6號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謝榮利

謝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謝榮利、謝俊雄於民國（下同）97年10月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4,3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27年9月24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3,650,000元，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97年10月3日起至117年10月3日止，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加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3年11月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826,541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1 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
02 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抵押貸款
03 約定書等影本為證。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4月7日新院玉民寶1
06 14司拍66字第13280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
07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
08 稽，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
09 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